

增加富戶的額外租金水平

家庭入息總額	現時做法	新的額外租金水平
超逾公屋入息限額兩倍但不高於三倍	1.5 倍租金+差餉	2.5 倍租金+差餉
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三倍但不高於四倍	2 倍租金+差餉	3.5 倍租金+差餉
超逾公屋入息限額四倍但不高於五倍*		4.5 倍租金+差餉
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五倍	遷出	遷出*

*若公屋租戶在兩個申報周期（即四年）的家庭入息總額均超逾公屋入息限額四倍但不多於五倍，有關租戶須遷出單位；如公屋租戶家庭入息總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五倍，有關租戶須遷出單位。